

小康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

费率表

(每 10,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)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单位：人民币元/人

交通工具类别	投保年龄	费率
民航班机	出生满 28 天-85 周岁	0.1
轨道交通工具		0.2
水运公共交通工具		0.2
公路公共交通工具		0.4
网约车		0.4
自驾车	出生满 28 天-70 周岁	1.8
自驾车	71-85 周岁	3.6

二、短期期限调整因子

保险期间不足 1 年的，每 10,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基准保费为上述保险期间 1 年情形基准费率与下列相应短期因子百分比的乘积：

保险期间(日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-12	13-14
百分比	5%	6%	7%	8%	9%	10%	11%	12%	13%	14%	15%	16%
保险期间(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	20%	30%	40%	50%	60%	70%	75%	80%	85%	90%	95%	100%

注：

- 1、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以此类推；
- 2、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（含 15 日）不满 1 个月，按 1 个月计算；
- 3、保险期间不足 1 日的，按 1 日计。

三、保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每 10,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基准保费=年基准费率 × 短期期限调整因子。